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5號

原告 趙宏瑋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 高文洋律師

被告 許永潔

劉岳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